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08号

关于开平市新风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新风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新风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新风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园A区14号之二，占地面积960平方米，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年产锌合金配件70万个、铝合金配件11万个、胶管12300万件。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压铸机	益格机械	4
2	切割机	/	1
3	液压机	PCF40A1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4	小冷冲机	白沙机械 J21-25	10
5	车床	珠江车床 CZ6132A	1
6	铣床	/	1
7	小钻床	ZS4120	3
8	震光机	/	1
9	六角滚筒机	/	1
10	磨床	华宇机械 M618	1
11	拉胶管机	/	2
12	磨刀机	/	1
13	空压机	/	1
14	冷却塔	/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打磨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拉管、脱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排放限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冷却废水须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循环使用，不能外排，如须定期更换，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